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5號

原告 陳金水

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

被告 陳政彥

陳政通

陳坤質

陳吉助

陳葉玉蘭

0000000000000000

陳李翠鶯

陳漢生

陳漢欽

陳威豪

陳泰雄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泰利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黃彥樹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郁倩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張豐麟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張秀蘭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吳敏惠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施佩吟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1 施佩伶即陳如川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  
0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 06 一、被告陳泰雄、陳泰利、黃彥樹、黃郁倩、張豐麟、張秀蘭、  
07 吳敏惠、施佩吟、施佩伶應就其被繼承人陳如川所遺坐落南  
08 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8分之1，  
09 辦理繼承登記。
- 10 二、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合  
11 併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表三所示。
- 12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13 例各自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7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略以：

20 (一)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54、1  
21 14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22 比例詳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其中陳如川已於  
23 民國34年4月9日死亡，繼承情形如附表二所示，被告陳泰  
24 雄、陳泰利、黃彥樹、黃郁倩、張豐麟、張秀蘭、吳敏惠、  
25 施佩吟、施佩伶（下稱陳泰雄等9人）為其繼承人，但迄未  
26 就陳如川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7 (二)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皆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現況均為  
28 空地，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未訂有不分割契約或協議，系爭土  
29 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致有不能合併分割之情事，但因兩造  
30 間迄未能就分割之方法達成協議，且系爭2筆土地之共有人  
31 均相同，原告爰依法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原告主張

01 之分割方案為如附圖即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4  
02 年8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及附表三所示，且  
03 各共有人間無須為找補（下稱原告方案）。原告方案已徵得  
04 除被告陳泰雄等9人其他多數共有人之同意，應為適當之分  
05 割方法。

06 (三)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2項所示。

## 08 二、被告方面：

09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10 述。

##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3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4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15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16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17 物。惟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8 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而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其某  
19 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  
20 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  
21 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  
22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  
23 陳如川於34年7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泰雄等9人尚未辦  
24 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本院卷第8  
25 9-109頁）、陳如川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戶籍謄本手抄本  
26 （本院卷第113-179、219-225頁）附卷可憑，自堪信為真。是  
27 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中，併請求陳如川之繼承人即被  
28 告陳泰雄等9人，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8辦理繼承登  
29 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二)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31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1 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02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適當之  
03 分配。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  
04 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項定有明  
05 文。經查：原告主系爭土地共有人相同，且無因物之使用目  
06 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因就  
07 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方訴請裁判合併分割等情，經核並無  
08 不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合併分割，即屬有據。

09 (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10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11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12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  
13 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  
14 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16 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  
17 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  
18 等因素，兼顧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  
19 值、均衡公平原則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  
20 割。經查：

- 21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  
22 區，面積分別為2,209.46平方公尺、138.30平方公尺，經拆  
23 除地上物後，現在使用現況為素地，以位於系爭土地南側的  
24 明松路1段315巷出入系爭土地，有系爭土地地一類登記謄本  
25 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本院卷第87-109、111  
26 頁)、現場照片(本院卷第243-244頁)、國土測繪圖資空拍圖  
27 (本院卷第295頁)等，在卷可參，首堪認定為真。
- 28 2.審酌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其內容係將系爭土地合併後，規  
29 劃如附圖所示面積586.95平方公尺之部分做為私設通路，由  
30 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以作為分割後各地塊對外  
31 通行之用，可使分割後各宗土地（即附表三編號A至K部分）

01 均能面臨此一私設通路，並得藉此通路連接至名松路1段315  
02 巷，避免造成袋地，有利於各宗土地之利用與價值之維持。  
03 又分割後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扣除道路持分面積後，其  
04 分得之單獨所有土地面積與其原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面積大  
05 致相符(本院卷第265頁)，其位置、形狀方正完整，得做為  
06 建築使用，並未不公，不失為一合理妥適之方案，自係可  
07 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系爭土地整體利用之經濟價值、共有人  
09 意願、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共有人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系  
10 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表三所示，已得兼顧各共有  
11 人之利益，係一合理可行之分割方案。是原告依民法第823條  
12 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等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  
13 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經審酌  
15 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7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8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19 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  
20 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  
21 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  
22 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  
23 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24 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始為公平，併  
25 為說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7 但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王慧萍

04 附表一：

05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南投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南投縣○○鄉 ○○段000地 號土地	
陳如川	8分之1	8分之1	陳泰雄、陳泰利、黃彥樹、黃郁倩、張豐麟、張秀蘭、吳敏惠、施佩吟、施佩伶連帶負擔8分之1
陳政彥	96分之4	96分之4	96分之4
陳政通	96分之4	96分之4	96分之4
陳坤質	16分之1	16分之1	16分之1
陳吉助	8分之1	8分之1	8分之1
陳葉玉蘭	16分之3	16分之3	16分之3
陳李翠鶯	8分之1	8分之1	8分之1
陳金水	8分之1	8分之1	8分之1
陳漢生	16分之1	16分之1	16分之1
陳漢欽	16分之1	16分之1	16分之1
陳威豪	96分之4	96分之4	96分之4

06 附表二

07

繼承人	被繼承人陳如川 34年(昭和20年)7月 9日死亡	由吳敏惠、施佩吟、施佩伶、陳泰雄、陳泰利、黃彥樹、黃郁倩、張豐麟、張秀蘭等9人繼承(下稱被告吳敏惠等9人)繼承。
繼承系	配偶陳氏不纏 66年8月22日死亡	無繼承權。
	長男陳合成 94年5月20日死亡	繼承後死亡，由吳敏惠、施佩吟、施佩伶、陳泰雄、陳泰利、黃彥樹、黃郁倩、張豐麟、張秀蘭等9人繼承。

說明		<p>(一)配偶施秋菊。先於陳合成之86年4月16日死亡，未發生繼承。</p> <p>(二)長男施泰郎，發生繼承。後於99年1月25日死亡，繼承人為吳敏惠、施佩吟、施佩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吳敏惠，發生繼承。</li> <li>2. 長女施佩吟，發生繼承。</li> <li>3. 次女施佩伶，發生繼承。</li> </ol> <p>(三)次男陳泰雄，發生繼承。</p> <p>(四)三男陳泰利，發生繼承。</p> <p>(五)長女施月裡，發生繼承。後於107年11月23日死亡，繼承人為黃彥樹、黃郁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黃勵民，先於施月裡之102年4月27日死亡，未發生繼承。</li> <li>2. 長男黃彥樹，發生繼承。</li> <li>3. 次女黃郁倩，發生繼承。</li> </ol> <p>(六)次女施月娥，先於陳合成之76年11月4日死亡，未發生繼承。代位繼承人為張豐麟、張秀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張智盛，無繼承權。</li> <li>2. 長男張豐麟，發生繼承。</li> <li>3. 長女張秀蘭，發生繼承。</li> </ol> <p>(七)三女陳月英，發生繼承，後於110年10月22日死亡，繼承人為陳泰雄、陳泰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配偶，亦無子女。</li> <li>2. 大哥施泰郎於99年1月25日死亡，未發生繼承。</li> <li>3. 二哥陳泰雄，發生繼承。</li> <li>4. 弟弟陳泰利，發生繼承。</li> <li>5. 大姊施月裡，於107年11月13日死亡，未發生繼承。</li> <li>6. 二姊施月娥，於76年11月4日死亡，未發生繼承。</li> </ol>
	長女陳秋子 35年3月18日死亡	無繼承權。
	次男陳文雄 33年(昭和19年)7月11日死亡	先於陳如川之33年7月11日死亡，未發生繼承。
	養女陳氏彩秀 110年11月5日死亡	無繼承權。

01  
02

附表三：原告方案

土地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A	73.37	分歸陳政彥單獨取得
B	73.37	分歸陳政通單獨取得
C	73.37	分歸陳威豪單獨取得
D	220.10	分歸陳李翠鶯單獨取得
E	110.05	分歸陳坤質單獨取得
F	330.15	分歸陳葉玉蘭單獨取得
G	220.10	分歸陳金水單獨取得
H	110.05	分歸陳漢生單獨取得
I	110.05	分歸陳漢欽單獨取得
J	220.10	分歸陳吉助單獨取得
K	220.10	分歸陳泰雄、陳泰利、黃彥樹、黃郁倩、張豐麟、張秀蘭、吳敏惠、施佩吟、施佩伶 共同共有
道路	586.95	分歸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合計	2,347.76	